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港幣櫃台) 及80020 (人民幣櫃台))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1900號(郵編：2002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亦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ensetime.com>)。

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彼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股東填妥及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回。

本通函內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6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8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8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9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0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11
6. 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1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
8. 推薦意見	21
9. 責任聲明	21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選舉及重選的董事詳情	22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管理委員會」	指	由主席、主席不時委任的一名人力資源部高級職員及一名財務部高級職員組成的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1900號(郵編：200233)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經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所修訂的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修訂日期」	指	股東批准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的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A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附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10票的投票權，惟就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使B類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為免生疑問，任何庫存股份(其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本公司」	指	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港幣櫃台)及80020(人民幣櫃台))
「合併聯屬實體」	指	上海阡倫、上海商湯科技開發、上海商籌及上海禹紓的統稱，根據一系列合約安排，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入賬並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林達華博士
「王博士」	指	王曉剛博士，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家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徐立博士」	指	徐立博士，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高階主管或高級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人士」	指	(i)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股東(彼等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ii)按照參與者居住地的法例及規例，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歸屬及轉讓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皆不獲准許，以致董事會或主席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不包括該參與者屬必須或權宜的任何參與者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出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者)於原承授人身故後有權獲得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以及合併聯屬實體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級承授人」	指	高級承授人以外的任何承授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9日，即本通函印刷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30日，即B類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徐冰先生」	指	徐冰先生，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參與者」	指	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提述而言，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中國大陸」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日期為2016年11月1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	指	具有本通函「6.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每股股份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一票的事項或決議案，即：(i)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ii) 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v)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賦予承授人一項附條件權利，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釐定，可在歸屬時獲得B類股份或參照B類股份於出售日期市價的等值現金(經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3.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高級承授人」	指	身為董事的承授人
「SenseTalent」	指	Sense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商業規劃及發展有關)、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戰略或商業規劃服務、代理及分包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評估師

釋 義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三「3.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阡倫」	指	上海阡倫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	指	上海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商籌」	指	上海商籌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9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禹紓」	指	上海禹紓科技有限公司，於2023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及／或B類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新B類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並擬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不超過批准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B類股份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徐立博士、王博士及徐冰先生，各自均為A類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港幣櫃台) 及80020 (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徐立博士(董事會執行主席)

王曉剛博士

徐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范瑗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林怡仲先生

厲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虹梅路1900號

郵編：200233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東12號

海濱大樓1座2樓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資料：

- (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 (ii)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 (iii) 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
- (iv) 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v) 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9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公告。

董事會已建議委任林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因此，徐立博士、范瑗瑗女士及薛瀾教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林博士及退任董事發出的確認及披露、林博士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林博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徐立博士及薛瀾教授已就提名委員會有關建議彼等各自重選的整個提名過程中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薛瀾教授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早前亦已收到薛瀾教授根據上市規則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董事會已考慮林博士及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性，認為彼等的專業知識與其對於整體商業的敏銳性將或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要貢獻。具體而言，在建議重選薛瀾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i)薛瀾教授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提供其獨立性的確認，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對薛瀾教授獨立性的評估；(ii)薛瀾教授可以為董事會貢獻的觀點、經驗及技能，包括其豐富的公司管治及企業管理經驗；及(iii)董事會信納薛瀾教授已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判斷及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林博士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並建議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林博士及該等退任董事各自的薪酬。

有關林博士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建議委任林博士為執行董事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公司之權力，以回購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獲更新、撤銷或修改。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520,115,072股A類股份及25,948,809,928股B類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僅供說明目的)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以購回最多3,346,892,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令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獲更新、撤銷或修改。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就不時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而言發行任何股份，惟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或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並酌情向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520,115,072股A類股份及25,948,809,928股B類股份。倘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僅供說明目的)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自庫存出售或轉出)最多6,693,785,000股B類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

此外，亦將提呈第9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轉讓的B類股份總數。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c)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建議獲授權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第10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並按其條款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其中包括)表彰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建議修訂(「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

依據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修訂「參與者」的定義，以包括(i)任何僱員參與者及(ii)任何服務提供者；
-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加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加入自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日期(或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加入向特定已識別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單獨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加入個人限額(如附錄三第3段所載)；

董事會函件

- (g) 加入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人士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及任何購股權)有關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0.1%時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h) 加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新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0.1%時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釐清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歸屬，並可成立一間或多間特殊目的公司，以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持有任何B類股份及/或已收取的代價，而該特殊目的公司將由管理委員會管理；
- (j) 釐清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B類股份的來源可能包括：(i)配發及發行新B類股份；(ii)轉讓發行在外的本公司庫存股份；及(iii)其他股東轉讓的B類股份或購買B類股份(不論在場內或場外)；
- (k) 闡述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不時釐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表現目標標準的範圍及示例；

董事會函件

- (l) 訂明授予選定參與者但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或主席全權酌情註銷，倘授予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註銷，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其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動用；
- (m) 訂明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能釐定任何選定參與者就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可能應付的代價，以及釐定是否須支付任何代價及其金額的標準；
- (n) 加入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定情況；
- (o) 釐清受限制股份單位不附帶投票權，且承授人不得因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獎勵相關的B類股份實際轉讓或發行及配發予(視情況而定)有關承授人，惟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有權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行使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任何B類股份的投票權及/或享有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源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
- (p) 闡述在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情況下，調整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或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未歸屬或未履行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的條文；
- (q) 加入回撥機制；
- (r) 加入對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修訂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s) 加入倘初次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乃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有關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時須經該等人士及／或委員會批准的規定；及
- (t) 加入其他行文上或使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規定與上市規則項下的最新規定更好地保持一致所作出的其他修訂。

除任何股東將轉讓或於場內或場外購買的現有B類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新B類股份外，本公司擬於適當時使用庫存股份滿足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以供展示，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參與者的資格基準

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ii)服務提供者。任何參與者獲得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並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的意見全權酌情釐定。

於釐定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其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教育及專業資格以及行業知識；(iii)表現、於本集團的任職年期、於本集團的職責性質及職位；(iv)與本集團文化及價值觀一致；或(v)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及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者包括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有利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其中包括與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研發、商業規劃及發展有關)、銷售及營銷服務、技術服務、行政服務、戰略或商業規劃服務、代理及分包服務及技術服務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該人士可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及／或諮詢人。

於釐定服務提供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可能會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a) 一般而言：(i) 實際或潛在參與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ii) 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iii) 服務提供者可能能夠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力度；及
- (b) 就顧問及諮詢人而言：(i) 專業知識、技能、技術知識及專業資格；(ii) 服務提供者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iii) 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的裨益及戰略價值符合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戰略發展目標的需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釐定參與者資格的標準符合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的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將服務提供者納入作為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將使服務提供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通過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來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以及提高本集團的長期價值努力。此外，將服務提供者納入作為參與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顧問及/或諮詢人)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將服務提供者納入作為參與者符合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長遠利益。

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惟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在附錄三第5段所載特定情況下授出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少於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允許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靈活允許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且符合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就表現目標而言，董事會認為，施加表現目標未必一定合適，尤其是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乃為就參與者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補償時，並認為就表現目標給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的靈活性將可讓本公司要求參與者達成有關表現目標(如適用)，同時給予本公司靈活性，可於適當情況下以及其他合適的指標(如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董事會認為，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表現目標的範圍及示例，將可讓本公司全面評估參與者的表現，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參與者的個人表現(如適用)。因此，董事會認為，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表現目標機制與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訂明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就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支付代價。有關代價(如有)將考慮B類股份的現行市價、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相關參與者的資料以及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B類股份當時的市值，現行機制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就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施加適當的應付代價，並與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任何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特定情況下予以回撥，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14段。董事會認為，回撥機制可讓本公司在發生任何嚴重不當行為(例如倘參與者因犯罪被控告或嚴重違反公司政策)的情況下收回授予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與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的採納條件

採納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及(ii)建議採納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

鑑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修訂，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使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新B類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董事會認為，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是其可讓本公司靈活地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或本公司將採納的涉及配發及發行新B類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獎勵參與者，同時平衡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對股東的攤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68,925,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346,892,500股B類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建議採納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服務提供者限額

在計劃授權限額內，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使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可向服務提供者配發及發行的新B類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或股東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目前委聘的服務提供者數目、對本集團業務及前景的現有及潛在未來貢獻程度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讓本公司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作為替代方案或額外於任何現金付款之外的激勵)，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但在其領域擁有專業知識的人士或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該等人士合作，此舉符合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68,925,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334,689,250股股份，相當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具有重大性質，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後方可作實。

倘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僅運作現有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在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根據該計劃授出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來，並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任何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及採納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或於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納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三項股份獎勵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及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每項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誠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全數授出其限額，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行使須以SenseTalent持有的現有B類股份結算)亦已由相關參與者全數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3,376,931,209份購股權（其行使須以SenseTalent持有的現有B類股份結算），其中729,021,948份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仍未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總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歸屬 購股權
第1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五名最高薪個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五名最高薪個人 ⁽¹⁾	90,841,724	54,760,214
第2類：其他承授人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項下所有其他承授人合計 ⁽²⁾	895,384,936	674,261,734
	3,806,936 ⁽³⁾	0
	122,501,482 ⁽⁴⁾	122,501,482
	35,017,844 ⁽⁵⁾	0
	734,058,674 ⁽⁶⁾	551,760,252
所有類別合計	986,226,660	729,021,948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於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25日授予，歸屬期為3.5至4.25年，行使期為7年，行使價約為0.78港元或0.22港元或0.01港元。
- (2) 該等購股權於2016年11月2日至2024年5月28日授予，歸屬期為0至4.25年，行使期為7年，行使價約為0.78港元或0.22港元或0.01港元或0.0001港元。
- (3) 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價約為0.0001港元。
- (4) 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價約為0.01港元。
- (5) 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價約為0.22港元。
- (6) 授予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行使價約為0.78港元。

待建議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修訂獲得所需批准後，董事會擬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並自有關終止之日起不再據此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為免生疑，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不影響任何承授人於該等計劃下的存續權利。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8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的股份發行授權)；(iv)建議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採納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外的持有人可每股股份投一票。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每股股份投10票(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4項、第6至9項及第11至13項決議案)，惟有關任何保留事項的決議案可每股股份投一票(即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建議重選薛瀾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5項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續聘核數師的第10項決議案)。B類股份持有人與A類股份持有人任何時間均視為一類股份持有人而共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行在外的庫存股份。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ensetime.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8.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謹啟

2024年6月4日

根據上市規則，林博士(擬獲選舉為執行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1) 職位及經驗

林達華博士

林達華博士(42歲)，自2014年11月加入公司，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大模型首席科學家，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和大模型等前沿領域的技術佈局與研發規劃，及負責香港中文大學—商湯聯合實驗室。

林博士於2014年8月加入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信息工程系任助理教授，並自2020年8月起任副教授。彼自2021年4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人工智能交叉學科研究所所長，自2021年11月起雙聘為上海人工智能實驗室的首席科學家，自2023年6月至今擔任電氣和電子工程師協會(IEEE)的大模型標準工作組主席。林博士於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在豐田工業大學芝加哥分校擔任研究助理教授。

林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06年7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彼於2012年7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徐立博士

徐立博士(42歲)，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執行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遠景戰略、業務發展及日常運營。自2018年12月起，彼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的兼職教授。

加入本集團前，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徐立博士為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研究科學家，2010年10月至2013年7月，彼於香港中文大學任博士後研究員。

徐立博士於2004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於2007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彼專注於計算機視覺及計算成像學的研究。

於2018年《財富》全球40位40歲以下精英中，徐立博士位列前十，年度排名由《財富》雜誌公佈，其中包括商界最具影響力的年輕人。2017年至2021年，彼連續五年入選《財富》中國40位40歲以下商界精英，該名單包含中國40位青年商界精英。彼榮獲2018年度中國安永企業家—科技業企業家獎及於2019年獲得由團結香港基金授予的香港創新領軍人物大獎。

范瑗瑗女士

范瑗瑗女士(49歲)，自2017年1月25日以來一直為董事，並於2021年8月2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建議。

范女士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諮詢及金融服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自2024年2月起，彼一直擔任UniLink Capital董事會董事。彼曾於2013年1月至2023年11月在賽領資本任職，於2016年1月至2023年2月擔任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並於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擔任賽領資本(香港)副首席執行官，負責跨境私募股權投資。彼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5月為Jianpu Technology Inc.(簡普科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JT)的董事。彼亦自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的兼職教授。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彼於太平洋資產管理公司任職，2008年10月至2010年6月，彼任職於麥肯錫公司。

范女士於1996年7月及1999年1月分別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03年5月及2015年7月，彼亦分別獲康奈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薛瀾教授

薛瀾教授(64歲)，自2021年12月7日以來一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薛教授自1998年9月起擔任清華大學教授，自2018年9月起擔任該校蘇世民書院院長。2008年10月至2018年11月，彼擔任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院長。彼自2020年5月起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6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該等公司獲得企業管治經驗。其企業管治經驗包括(其中包括)(i)定期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就若干企業管治事宜向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發表獨立意見，以確保其運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審閱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視乎情況而定)並提供意見；(iii)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及薪酬；及(iv)審查及了解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執行情況。

自2015年10月起，薛教授擔任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自2019年3月，彼為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專業委員會成員及主任，自2021年5月起，彼為中國科學技術協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自2021年8月起為聯合國公共行政專家委員會(CEPA)成員，並自2022年8月起為聯合國互聯網治理論壇(IGF)領導小組的成員。薛教授於2011年11月獲授復旦管理科學系傑出貢獻獎，於2018年10月獲中國科學學與科技政策研究會授予傑出貢獻獎，並於2020年5月獲授全國創新爭先獎章。彼亦於2008年獲中國教育部聘任為長江學者。

薛教授於1982年1月獲得長春光學精密機械學院(現稱為長春理工大學)光學精密機械學士學位。彼於1987年12月獲得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1989年5月及1991年12月分別獲得卡內基梅隆大學工程與公共政策理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徐立博士、林達華博士、范瑗瑗女士及薛瀾教授均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2) 服務年限及酬金

徐立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范女士及薛教授分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董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第三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分別與徐立博士及林博士新訂立服務合約，及與范女士及薛教授新訂立委任函，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彼等之委任或續聘後方可生效，據此，彼等各自將協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擔任董事，為期三年。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徐立博士及林博士無權及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年度董事袍金，但有權就其受僱於本集團而收取薪金及其他福利，以及由本集團參考其在本集團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的酌情花紅。薛瀾教授有權收取及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00,000港元。范女士有權收取及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400,000港元。

(3)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立博士、林博士、范女士及薛教授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4) 於股份中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立博士及林博士各自於以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下列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¹⁾	證券數目 及類別	估相關類別 股份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²⁾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徐立博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6,317,668股 A類股份	3.81%	0.86%
XWorld ⁽³⁾	實益權益	286,317,668股 A類股份	3.81%	0.86%
徐立博士 (透過SenseTalent ⁽⁴⁾)	實益權益	565,386,529股 B類股份	2.18%	1.69%
林達華博士 (透過SenseTalent ⁽⁴⁾)	實益權益	98,441,401股 B類股份	0.38%	0.29%
林達華博士 (透過陳蕾女士 ⁽⁵⁾)	視為權益	19,000股 B類股份	0.00%	0.00%
林達華博士 (透過林慶光先生 ⁽⁶⁾)	視為權益	120,000股 B類股份	0.00%	0.00%
林達華博士 (透過袁衛紅女士 ⁽⁶⁾)	視為權益	50,000股 B類股份	0.00%	0.00%

附註：

-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類別股份總數或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3) XWorld全部權益由徐立博士持有。
- (4) 該等權益包括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相關的B類股份。
- (5) 陳蕾女士為林達華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達華博士被視為於陳蕾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6) 林慶光先生及袁衛紅女士為林達華博士的父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達華博士被視為於林慶光先生及袁衛紅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衛紅女士持有的50,000股B類股份尚待根據適用法律進行轉讓及繼承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立博士、林博士、范女士及薛瀾教授各自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須予披露或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立博士、林博士、范女士及薛教授均確認就彼當選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為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尋求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3,468,925,000股股份，其中A類股份7,520,115,072股及B類股份25,948,809,928股(並無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33,468,925,000股股份)，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將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3,346,892,5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資源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計賬目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相關股東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且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經扣除任何庫存股份)會導致A類股份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降低所持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一部分附帶相關權利的股權轉換為B類股份)。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購買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擬購回股份。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享有的權益，而倘該等股份以其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享有的權益將被暫停。

8.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十二個月，於聯交所買賣之B類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收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		
6月	2.33	2.07
7月	2.18	1.68
8月	1.82	1.49
9月	1.68	1.37
10月	1.48	1.35
11月	1.56	1.36
12月	1.38	1.08
2024年		
1月	1.16	0.79
2月	0.96	0.78
3月	0.92	0.70
4月	1.22	0.58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8	1.31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自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以下為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期限及管理

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認可參與者的貢獻，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ii)鼓勵及挽留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人士；(iii)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表現目標；(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及(v)激勵參與者為其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使本公司的價值最大化，以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權使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利益直接保持一致。

除非董事會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2022年6月20日，即董事會首次採納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內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各自的授出條款行使。

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本附錄所指「董事會」包括董事會可能授權的有關其他委員會)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董事會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其中包括)釐定將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高級承授人、向高級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時間表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以及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高級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主席擁有唯一及絕對權利(其中包括)釐定將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初級承授人、向初級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時間表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如有))以及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初級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的時間。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此外，本公司可成立一家或多家特殊目的公司，以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持有任何B類股份及/或已收取的代價。任何特殊目的公司應由管理委員會管理。

管理委員會可(i)指示本公司向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已發行庫存股份，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任何信託契據；及／或(ii)為滿足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B類股份或購買現有B類股份(不論於場內或場外)。本公司須促使以管理委員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充足資金，以使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履行其有關管理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2. 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資格的基準

任何人士作為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全權酌情釐定。

3. 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

- (a) 於下文第3(c)及3(d)條的規限下，就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B類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 (「**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 (b) 於下文第3(c)條的規限下，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予服務提供者的新B類股份，其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c) 於不影響第3(d)條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
- (i) (a)就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獎勵及經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b)就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將授予任何服務提供者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不應被視為已動用；
- (ii) 倘於修訂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年後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ii) 於第3(c)(iv)條的規限下，倘於修訂日期或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起計三年內尋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就此而言，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的相關決議案，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第13.42條或上市規則不時的有關其他規定；
- (iv)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以致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股份的百分比)於更新後與緊接有關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則第3(c)(iii)條項下之要求不應適用。

- (d)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隨時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e) 根據第3(f)條，倘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有關建議授出時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
- (f) 倘向某位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於直至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有關建議授出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另行批准，且就此而言，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就批准向相關參與者作出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就此而言，建議授出的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向相關參與者作出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進一步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於截至有關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及任何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就此而言，建議授出的相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向相關參與者作出有關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 (i) 為根據上文第3(c)至3(h)條尋求必要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於上市規則訂明的時間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訂明的所需資料。

4.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表現目標

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有權於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內任何時間向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擬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可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全權酌情釐定，選定參與者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按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承授人實現或履行若干目標或業績指標掛鉤)授出，惟有關條款及條件須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該等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分部(如本集團的研發、業務發展、銷售及營銷以及財務表現)為基準的目標，或與參與者角色及責任相關的個人表現有關的目標，該等目標將於有關目標的表現期結束時透過比較實際表現與預先協定的目標進行評估。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有權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對相關目標或表現目標作出調整，惟該等調整須被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視為公平合理。

授出限制

於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倘本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的資料，或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定義者，「內幕消息」)，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出現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內幕消息成為決策對象後，直至該內幕消息公佈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c)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而言)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任何有關期間的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直至該公告日期為止；
- (d) 在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禁止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或在尚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情況下；
- (e)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或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f) 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g) 授出將導致違反上文「3.計劃授權限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個人限額」所載的限額或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除非已遵守當中規定的適用程序。

只要B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倘若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要求。

5. 歸屬期

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適用於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特定條款及條件，歸屬期將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釐定，惟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而下文所載特定情況除外：

- (a) 向新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取代其於離開前僱主(包括因本公司併購而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實體)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被沒收獎勵**」)。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將與被沒收獎勵的剩餘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相同；
- (b) 向因身故、疾病、殘疾或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或服務(視情況而定)的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c) 授出受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條件)約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d) 因行政及／或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此情況下，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可予縮短，以反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原本應被授出的時間；
- (e)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如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可在12個月內均等歸屬；或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全權酌情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計的合理期間內透過以下全部或部分方式達成：(a)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B類股份轉讓予承授人；及／或(b)管理委員會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當於B類股份市值的金額(在此情況下，應付該等承授人的金額應為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或其他適用收費後的實際銷售所得款項)。

除非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均須於歸屬期結束時歸屬，惟須符合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確定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前提是：

- (a)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作出股份全面要約(不論以自願要約、收購、安排計劃或以其他方式)，則董事會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前或緊接其後，自行全權酌情釐定是

否應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如董事會未有就上述者釐定歸屬期，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 (b)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與其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重整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呈償債協議或安排，則董事會可於股東或債權人開會審議該償債協議或安排之前或緊接其後，自行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應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惟於有關償債協議、安排或合併生效後，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倘尚未獲歸屬)均應失效及終止；
- (c)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董事會可於股東開會審議該決議案之前或緊接該會議後，自行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應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決定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則應當知會承授人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期屆滿前歸屬及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當歸屬的期間。倘董事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按其各自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惟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之日立即失效；及
- (d) 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自行全權酌情隨時加快全部或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惟須遵守與該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適用條款及條件。

6. 代價及釐定基準

選定參與者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接納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向相關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選定參與者應支付有關代價的期間應由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代價(如有)將於考慮B類股份的現行市價、經修訂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將予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目的、相關參與者的資料以及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釐定。

7. 參與者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不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概無承授人因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B類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實際轉讓或配發或發行予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惟(i)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承授人有權行使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任何B類股份的投票權，以滿足有關承授人透過受託人及／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任何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源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出售所得款項亦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支付予任何承授人。

8.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a)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b)任何期間屆滿或發生第5段所述相關事件；(c)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d)承授人違反下文「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一段所載限制之日；(e)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人士的日期；(f)不再可能達成任何尚未達成的歸屬條件的日期；或(g)董事會已決定，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授予通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不得歸屬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9. 調整事項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例如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及削減本公司股本(因已發行股份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而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除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下列事項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

- (a)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或
- (b) 尚未歸屬及／或履行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部分相關股份的數目及／或面值；

惟其條件為：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承授人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及
- (b) 倘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就該等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證明若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10.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就高級承授人而言)或主席(就初級承授人而言)可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授予參與者以取代任何已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惟有關授出須設有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倘授予承授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已註銷，則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如適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任何已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動用。

11. 終止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問，於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本公司不會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論是否於終止日期歸屬)將繼續有效。

12.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轉讓性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財產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或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待取得聯交所規定的豁免後，管理委員會可允許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的利益(例如就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而言)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機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其將繼續符合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並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倘獲授有關豁免，向獲准受讓人作出的任何轉讓須遵守(就根據信託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信託契據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條款。

13. 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修訂

- (a)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對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修訂。董事會就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b)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任何對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修改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 (c) 除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修改、修訂或豁免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

14. 回撥

- (a) 倘發生以下任何與參與者相關的事件，則不得向該參與者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授予該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獲回撥，並將於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倘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歸屬)：
 - (i) 根據任何國家法律／法規，參與者被指控犯有任何犯罪，或被要求承擔任何刑事法律責任；
 - (ii) 參與者違反任何不競爭責任、不招攬責任(包括與客戶／供應商、潛在客戶／供應商、及／或僱員有關的責任)、保密責任；及／或詆毀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
 - (iii) 參與者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本公司政策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該參與者訂立的僱傭協議或勞工協議，導致該參與者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

- (iv) 參與者作出的任何行為構成嚴重違反本公司的政策，或導致或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受到嚴重損害(無論相關行為的詳情或對本公司的實際影響如何)，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聲譽損害或經濟損失。前述「嚴重違反」及／或「嚴重損害」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協議、勞工協議或服務合約或本公司多項政策所述或界定的任何違反或損害；及／或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有最終決定權判斷有關情況是否屬於「嚴重違反」或「嚴重損害」；或
 - (v) 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規定的任何有關事件或情況下。
- (b) 倘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回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已歸屬，則參與者應在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決定下退還：
- (i) 通過以零代價、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或參與者就接納及／或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如有)轉讓已歸屬及收回股份的確切數目；或
 - (ii) 相當於相關股份於該回撥日期的價值或因出售該參與者實際收取的相關股份而產生的出售所得款項金額的貨幣金額。
- (c) 倘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回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尚未歸屬，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港幣櫃台) 及80020 (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1900號(郵編：20023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選舉林達華博士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徐立博士為執行董事；
4. 重選范瑗瑗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薛瀾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7.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例購回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股本中作為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持有的任何**B類普通股**(「**B類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獲授權但未發行之**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類似權利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之B類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B類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時；及
- (i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釐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B類股份)的10%。」；

10.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11.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i) 董事會於2022年6月20日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建議修訂進行修訂的建議修訂(「**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特此於所有方面獲批准及通過，以取代及排除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ii) 董事特此獲授權根據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並採取彼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所有該等行動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以使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實施具有十足效力(包括但不限於按照其中條款管理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照其中條款修改及／或修訂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不時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B類股份，為符合其中授出的獎勵，可能需要及／或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本公司B類股份或庫存股份)。」；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採納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定義者)；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考慮並酌情通過及採納經修訂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4日的通函定義者)。

承董事會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香港，2024年6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立博士、王曉剛博士及徐冰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及厲偉先生。

附註：

- a. 務請股東留意，彼等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來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並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本次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e. 為確定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0日至2024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6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 g. 倘若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ensetime.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會場。